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T1FA-A008

- 第 1 條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 2 條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
- 第 3 條、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職務，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 4 條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- 第 5 條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選舉權數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。
- 第 6 條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『被選舉人』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，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，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，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。
- 第 7 條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(1)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(2)未經投入董事會設置票箱之選票。
(3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(4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(5)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中所列之候選人者。

(6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身份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
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(7)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(8)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
(9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(10)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
第 8 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。

第 9 條、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。

第 10 條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